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一八一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H940011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3 日上網勾稽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時，查得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8 日起即進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惟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31 日始與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事業廢棄物清運契約書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於訂定契約書前，即先行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罰三科字第 X40960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H94001188

號

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1 日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430386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

貴

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之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補

正到會，俾憑辦理。說明……二、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』經核 貴公司訴願書未經貴公司及代表人蓋章……爰請依主旨所定期限補正……」上開通知函於 94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